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 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
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尤其是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发生，
叙利亚当局对本国人民使用暴力，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问题所作的决定、提出的倡议、采取的努力和措施，包括
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4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第 7446 号决议，以及伊斯
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后通过的最后公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 2012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会议主席所作的结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最近遇难的叙利亚记者和外国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的此类行为；

2. 痛惜叙利亚政权在过去 11 个月里的野蛮行径，如对城镇居民区使用重型火炮和坦克，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死亡，造成大规模破坏，迫使成千上万的叙利亚人逃离家园，使叙利亚人民饱受荼毒，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3. 强烈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无法得到基本食物、药品和燃料的情况，以及医务人员、伤病员和部分地区设施遭到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4. 重申必须立即解决人道主义需要，便利有效提供援助，确保安全获得医疗救治；

5.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对平民的攻击，停止一切暴力，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霍姆斯和其他地区，对当地的需要作出全面评估，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向受暴力摧残的所有平民提供生命攸关的救援物资和服务，特别是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被叙利亚安全部队包围的其他地区；

6. 强调必须确保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实行制裁；

7. 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在收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方面所承受的严重并日益加重的负担，保证将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包括在将与调查委员会举行的互动对话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2 年 3 月 1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菲律宾]
